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873號

原　　告　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錫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7,431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6,9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6,43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